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31號

原告 丁○○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梁郁荏律師

被告 丙○○

乙○○

甲○○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經查，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就被繼承人戊○○所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聲明第2項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戊○○所遺遺產；聲明第3項則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戊○○所遺不動產如起訴狀附表二分割方案；而上開三項聲明請求之經濟目的同一，均係為請求法院分割遺產，是應依上開聲明第2項計算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又被繼承人戊○○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其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共計新臺幣（下同）1,718,327元，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佐，依原告主張其應繼分比例1/3計算，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為572,776元（詳如附表說明欄2.所示），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2,776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

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90元。茲依家事事件
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裁定，
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應繳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謝佳妮

附表：被繼承人戊○○之遺產項目及價額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價額(新臺幣)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 ○○地號土地	1/3	1,507,333元
2	房屋	高雄市○○區○○段00 00號建物(門牌：高雄 市○○區○○○街000 號)	1/3	128,633元
3	房屋	高雄市○○區○○○路 00號(再轉繼承自己○ ○)	1/4	6,475元
4	存款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0000 00000000帳戶(再轉繼 承自己○○)		70元
5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仁武郵局 00000000帳戶(再轉繼 承自己○○)		1元

6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仁武仁雄 郵局0000000000000000 (再轉繼承自己○○)		75,045元
7	存款	仁武區農會0000000000 000000帳戶(再轉繼承 自己○○)		213元
8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仁武郵局		557元
合計				1,718,327元
說明： 1.上述編號1至8之價額，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核定價額計算，共計1,718,327元。 2.原告之應繼分比例為3分之1，是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572,776元【計算式：1,718,327元$\times$1/3=572,776元，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